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陳怡安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770
傳真：(02)22576453
電子信箱：AP3677@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心字第10710482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文影本、簡章各1份

主旨：函轉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辦理「107年度藥癮戒治暨替代治療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訓練」課程，惠請轉知所屬人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7年5月30日桃衛心字第1070046029號函辦理。
- 二、時間：107年6月29日（星期五）8時20分至12時10分。
- 三、地點：桃園市政府衛生局4樓大會議室（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四、報名資訊：107年6月1日起至107年6月15日止，採網路報名（路徑：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首頁—便民服務—線上服務—線上報名）。
- 五、檢附公文影本、簡章各1份供參。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陳慧君
電話：03-4631495分機2807
傳真：03-4517931
電子信箱：8001156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桃衛心字第10700460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070046029_Attach01.pdf)

主旨：本局訂於107年6月29日（星期五）辦理「107年度藥酒癮
戒治暨替代治療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訓練第3梯次」，惠請轉
知所屬相關人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強化藥酒癮戒治及替代治療專業人員的專業知能與輔導技巧，提供藥酒癮者多元化服務，特辦理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訓練，希冀透過講師豐富的經驗分享講述，增進藥酒癮戒治實務工作者應變處遇能力，提昇服務品質，嘉惠藥酒癮者及其親友。
- 二、本梯次辦理時間：107年6月29日（星期五）8時20分至12時10分。
- 三、地點：桃園市政府衛生局4樓大會議室（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四、報名時間：107年6月1日起至107年6月15日止，採網路報名（路徑：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首頁—便民服務—線上服務—線上報名）。
- 五、檢附課程第3梯次簡章1份供參。



正本：桃園市各區衛生所、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國軍桃園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新國民醫院、居善醫院、敏盛綜合醫院、握新醫院、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晨新診所、晨峰診所、晨暘診所、楊延壽診所、周孫元診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心寧診所、新楊梅診所、桃園市藥師公會

副本：

電	2015-06-30
交	15:46

裝



訂



線

桃園市 107 年度藥酒癮戒治暨替代治療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訓練(第 3 梯)

一、目的：

為強化藥癮戒治及替代治療專業人員的專業知能與輔導技巧，提供本市藥酒癮者多元化服務，特辦理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訓練，希冀透過講師豐富的經驗分享講述，增進藥酒癮戒治實務工作者應變處遇能力，提昇服務品質，嘉惠藥酒癮者及其親友。

二、辦理單位：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三、辦理日期：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 08：20~12：10

四、辦理地點：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4 樓大會議室(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

五、參加對象：實際從事藥酒癮戒治相關專業人員(醫師、藥師、護理人員、社工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教育人員、輔導人員)及相關單位等，預計 90 人，額滿為止。

六、課程表(依實際狀況調整)：

時 間	課程名稱	主 講 人
08：20~08：50	報 到	
08：50~09：00	長官致詞	
09：00~10：30	藥酒癮者社會復歸 及資源運用	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監獄 蔡慧民 社工師
10：30~10：40	休 息	
10：40~12：10	毒品介紹與拒毒策略	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 林華屏 調查官
12:10	賦 歸	

七、學分時數：

(一)本課程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及參訓學員相關繼續教育課程學分認證，包括台灣精神醫學會繼續教育積分、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臨床心理師繼續教育積分、藥師繼續教育積分、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與職能治療師繼續教育積分。

(二)全程參與且完成簽到退者，給予研習 4 小時證書。

(三)現場報名者僅提供時數登記，無法提供研習證書，敬請見諒。

八、報名方式

(一)採網路報名，網路報名網址：

<http://dph.tycg.gov.tw/home.jsp?id=164&parentpath=0,7,160>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便民服務一線上服務—線上報名)



報名時間：107 年 6 月 1 日(五)起至 107 年 6 月 15 日(五)下午 5 時止，倘額滿將提前截止報名。

- (二)本訓練無需繳交任何報名費用，請珍惜資源，報名後若無法如期到課者，請於活動前3天以電話通知主辦單位，以釋出名額給其他人員參與。
- (三)本梯次上課地點為：桃園市政府衛生局4樓大會議室(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四)注意事項：

1. 未能全程參與之學員，無法提供相關教育積分及時數證明。
2. 本訓練不提供停車位，停車費請自行負擔。
3. 依行政院公告自96年7月1日起公家機構全面禁用紙杯，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4. 本場所全面禁菸，請勿吸菸，並請勿於講堂內飲食，以維護環境整潔。
5. 上課中請將手機轉為震動或關機，以免影響其他學員權益。
6. 承辦人：陳慧君，聯絡電話：(03)4631495轉2807。

※聯絡通訊

地址：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電話：03-3340935



※交通工具

1. 南崁交流道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南崁交流道--經國路--大興西路--永安路--民安路--縣府路
2. 南桃園交流道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南桃園交流道--大興西路--國際路--文中路--正光街--廈門街--縣府路
3. 桃園火車站搭公車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 (1) 搭乘免費接駁公車 (桃園免費市民公車時刻表)
 - (2) 搭乘1路公車(桃園客運)
 - (3) 搭乘免費接駁電動巴士